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其中，董事王进军、王武军、程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子公司的资本结构与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的股东东莞市倍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倍明”）与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东莞群赞15%股权以人民币33.3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莞群赞100%的股权，东莞群赞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1时00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所有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兰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的股东东莞市倍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倍明”）与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东莞群赞15%股权以人民币33.3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莞群赞100%的股权，东莞群赞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与东莞倍明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倍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EU0138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9号A幢2F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德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662.4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德平	225.15	33.99%
陈世惠	195.41	29.50%
刘宏伟	26.50	4.00%
邱白玮	26.50	4.00%
刘雯芳	19.87	3.00%
庄雪雯	19.87	3.00%
林君怡	19.87	3.00%
熊燕飞	19.87	3.00%
熊秀容	19.87	3.00%
王华	19.87	3.00%
陈小平	19.87	3.00%
陈建州	19.87	3.00%
李俊	10.00	1.51%
刘湘久	9.94	1.50%
成合	9.94	1.50%
合计	662.40	100.00%

东莞倍明除部分股东任职于东莞群赞外，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倍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东莞倍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N964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湖二路8号2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4,429.8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群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61,035.83	71,326,878.10
负债总额	96,792,484.82	91,832,093.71
净资产	-14,931,448.99	-20,505,215.6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13,315.95	48,924,554.54
营业利润	-2,477,798.43	-6,591,057.36
净利润	-2,321,377.71	-5,573,766.62

（三）股权权属情况

东莞群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王子新材	3,765.33	85.00%	3,765.33	4,429.80	100.00%	4,098.60
东莞倍明	664.47	15.00%	333.27	/	/	/
合计	4,429.80	100.00%	4,098.60	4,429.80	100.00%	4,098.6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东莞市倍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约定：

1、甲方占有公司15%的股权，认缴出资664.47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333.27万元人民币。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公司664.47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333.27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33.32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331.2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由此上述15%的股权的权利与义务全部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就此终结。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应当缴纳所得税之后的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接收该笔股权转让款。

2、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1个月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后5个工作日，乙方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接受与之相适应的权利与义务，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并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公司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五、股权转让目的与影响

本次变更后，东莞群赞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子公司的资本结构与资源配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子公司升级转型能力，整体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东莞群赞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510,241.38	6.08%	1,312,299,541.81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258.88	-89.55%	12,882,993.40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647.98	-79.69%	15,048,367.29	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34,528.05	-7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22%	0.71%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9,576,963.09	3,208,621,439.37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97,735,276.49	1,808,336,665.64	-0.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13.57	-5,269,26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60.24	1,138,21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207.38	326,397.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10.91	-1,218,32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6,132.24	-420,959.55	
合计	-341,389.10	-2,165,373.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3,414,896.06	1,025,692,825.91	-76.27%	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募投项目支付募投款项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000.00	8,785,313.01	3,656.2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存货	366,483,488.14	250,026,059.70	46.58%	主要系本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1,603,771.76	68,462,128.82	77.62%	主要系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58,679.01	16,347,711.72	379.94%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097,327.96	28,174,605.62	-60.6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税款，期末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508,009.35	261,201,266.39	-75.30%	主要系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和退还未解锁股权激励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98,825.94	56,289,691.89	-34.0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需要偿还的长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	64,327,611.11	-100.00%	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	3,968,160.39	1,185,932.16	234.6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269,268.03	1,170,246.50	-550.27%	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资产价款小于账面价值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26,993.32	1,459,678.28	73.12%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528.05	62,817,569.48	-71.61%	主要系经营性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17,197.17	-159,426,352.88	-286.96%	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49,680.15	76,954,371.68	-337.74%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退还未解锁股权激励款项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27.44%	107,275,573	80,456,680	质押	32,66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4.64%	18,142,578	13,606,933	不适用	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2.88%	11,250,400	0	不适用	0
陈永华	境内自然人	2.45%	9,570,038	0	不适用	0
朱珠	境内自然人	1.56%	6,108,770	0	不适用	0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	4,812,319	0	不适用	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5%	3,318,623	0	不适用	0
李玢	境内自然人	0.84%	3,299,100	0	不适用	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83%	3,242,391	0	不适用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81%	3,161,48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进军	26,818,893	人民币普通股	26,818,893
王孝军	11,2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400
陈永华	9,570,038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38
朱珠	6,108,770	人民币普通股	6,108,770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19	人民币普通股	4,812,319
王武军	4,535,645	人民币普通股	4,535,645
余建平	3,318,623	人民币普通股	3,318,623
李玢	3,2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9,100
卢红萍	3,242,391	人民币普通股	3,242,391
王娟	3,161,480	人民币普通股	3,161,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以及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提供借款5,834.44万元变更为由公司向中电华瑞进行增资5,834.44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变更为10,834.44万元；同意在“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上述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即人民币5,834.44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将根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414,896.06	1,025,692,82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000.00	8,785,31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815,243.69	42,356,189.27
应收账款	751,425,395.68	759,021,184.34
应收款项融资	30,478,798.56	32,278,296.16
预付款项	16,425,390.75	18,653,06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530,072.66	31,455,681.11
其中：应收利息	206,013.70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483,488.14	250,026,059.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87,032.42	26,233,532.35
流动资产合计	1,849,060,317.96	2,194,502,14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40,715.32	11,083,31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468,500.19	33,915,218.32
固定资产	428,966,080.56	415,648,832.18
在建工程	121,603,771.76	68,462,12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239,623.79	40,167,777.11
无形资产	152,601,307.93	153,988,521.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1,121,720.18	191,121,720.18
长期待摊费用	21,992,426.11	20,839,30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23,820.28	62,544,7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58,679.01	16,347,71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516,645.13	1,014,119,293.07
资产总计	2,989,576,963.09	3,208,621,43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157,092.91	285,021,33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157,237.80	432,063,208.60
预收款项	564,096.85	44,800.62
合同负债	7,792,281.22	5,222,93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29,557.81	22,195,596.76
应交税费	11,097,327.96	28,174,605.62
其他应付款	64,508,009.35	261,201,266.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94,187.52	1,142,492.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98,825.94	56,289,691.89
其他流动负债	23,748,040.25	21,452,608.28
流动负债合计	968,752,470.09	1,111,666,043.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64,327,611.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070,764.91	28,555,391.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7,118.01	2,839,05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6,750.06	17,046,75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94,632.98	112,768,811.74
负债合计	1,011,247,103.07	1,224,434,85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914,641.00	390,914,6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6,284,962.70	906,284,962.70
减：库存股	112,962,890.29	112,962,890.29
其他综合收益	9,041,651.01	3,922,206.21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9,379,978.93	19,379,978.9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85,076,933.14	600,797,7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735,276.49	1,808,336,665.64
少数股东权益	180,594,583.53	175,849,91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329,860.02	1,984,186,5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9,576,963.09	3,208,621,439.37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乐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渠晓芬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2,299,541.81	1,199,301,036.01
其中：营业收入	1,312,299,541.81	1,199,301,036.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9,299,179.45	1,186,869,806.59
其中：营业成本	1,087,616,398.58	984,984,648.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15,858.98	6,290,559.48
销售费用	55,871,939.49	61,592,665.27
管理费用	107,832,195.16	95,524,398.90
研发费用	35,846,933.78	29,807,915.69
财务费用	6,115,853.47	8,669,618.92
其中：利息费用	10,779,020.73	14,098,968.39
利息收入	-2,956,046.71	-603,121.28
加：其他收益	3,409,321.23	3,676,51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8,160.39	1,185,93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398.42	-557,11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6,618.11	3,230,126.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2,06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9,268.03	1,170,246.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95,194.06	21,876,112.37
加：营业外收入	582,283.05	3,934,166.36
减：营业外支出	2,526,993.32	1,459,67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50,483.79	24,350,600.45
减：所得税费用	1,868,342.66	707,68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2,141.13	23,642,912.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2,141.13	23,642,912.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2,993.40	17,371,519.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147.73	6,271,393.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8,553.33	-1,918,73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9,444.80	-1,918,733.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9,444.80	-1,918,733.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9,444.80	-1,918,733.6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91.47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90,694.46	21,724,178.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02,438.20	15,452,785.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256.26	6,271,393.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乐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渠晓芬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684,025.06	1,050,934,961.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8,477.01	7,899,81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0,015.56	31,789,4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522,517.63	1,090,624,22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488,322.69	604,782,749.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166,278.89	188,738,6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38,597.25	83,500,02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94,790.75	150,785,24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687,989.58	1,027,806,6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528.05	62,817,56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4,748.27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4,158.82	2,157,5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0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5,313.01	5,894,39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64,220.10	10,091,99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85,297.77	84,343,88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2,096,119.50	85,000,00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4,4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681,417.27	169,518,34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17,197.17	-159,426,35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200.71	88,821,0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200.71	658,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261,992,4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8,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12,200.71	351,301,94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342,498.00	202,906,69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2,105.48	34,415,77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70,500.00	8,972,40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7,277.38	37,025,